

【发布单位】贵州省
【发布文号】黔府办发〔2007〕56号
【发布日期】2007-07-02
【生效日期】2007-07-02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贵州省](#)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通知的意见

(黔府办发〔2007〕56号)

各自治州、市人民政府，各地区行署，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特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07〕9号）翻印给你们，同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认真学习，加强宣传，提高对《纲要》的认识

认真贯彻和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以下简称《纲要》）是各级政府和教育等有关部门、中小学校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培养和提高中小学生公共安全素质和能力的重要手段；是科学实施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的重要保障。各地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加强宣传，提高对贯彻落实《纲要》和中小学校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二、尽快制订《纲要》实施细则

各市（州、地）人民政府（行署）要按照《纲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管理科普宣教工作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05〕90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应急管理科普宣教工作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07〕13号）的要求，因地制宜，科学规划，把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纳入各地应急管理科普宣教工作范围，尽快制订落实《纲要》的实施细则。

三、及时总结、交流经验

各地在贯彻落实《纲要》中，对好的做法、经验和研究成果，要注意及时总结，广泛交流，不断推动和深化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工作。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

国办发〔200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育部制定的《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二月七日

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培养中小学生的公共安全意识，提高中小學生面临突发安全事件自救自护的应变能力，根据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特制定本纲要。

一、指导思想、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 必须坚持以习近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把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贯穿于学校教育的各个环节，使广大中小學生牢固树立“珍爱生命，安全第一，遵纪守法，和谐共处”的意识，具备自救自护的素养和能力。

(二) 通过开展公共安全教育，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使学生逐步形成安全意识，掌握必要的安全行为的知识和技能，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常识，养成在日常生活和突发安全事件中正确应对的习惯，最大限度地预防安全事故发生和减少安全事件对中小學生造成的伤害，保障中小學生健康成长。

(三) 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要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把握学生认知特点，注重实践性、实用性和实效性。坚持专门课程与在其他学科教学中的渗透相结合；课堂教育与实践相结合；知识教育与强化管理、培养习惯相结合；学校教育与社会、家庭教育相结合；国家统一要求与地方结合实际积极探索相结合；自救自护与力所能及地帮助他人相结合。做到由浅入深，循序渐进，不断强化，养成习惯。

二、主要内容

(一) 公共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预防和应对社会安全、公共卫生、意外伤害、网络、信息安全、自然灾害以及影响学生安全的其他事故或事件六个模块。重点是帮助和引导学生了解基本的保护个体生命安全和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的知识和法律法规，树立和强化安全意识，正确处理个体生命与自我、他人、社会和自然之间的关系，了解保障安全的方法并掌握一定的技能。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继续遵照教育部已经规定的相关要求实施。

(二) 开展公共安全教育必须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做到分阶段、分模块循序渐进地设置具体教育内容。要把不同学段的公共安全教育内容有机地整合起来，统筹安排。对不同学段各个模块的具体教学内容设置，各地可以根据地区和学生的实际情况加以选择。

1. 小学1—3年級的教育内容重点为：

模块一：预防和应对社会安全类事故。

- (1) 了解社会安全类突发事故的危險和危害。
- (2) 了解并遵守各种公共场所活动的安全常识。
- (3) 认识与陌生人交往中应当注意的安全问题，逐步形成基本的自我保护意识。

模块二：预防和应对公共卫生事故。

- (1) 了解基本公共卫生和饮食卫生常识。
- (2) 了解常见的肠道和呼吸道等常见疾病的预防常识，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和健康行为及饮食习惯。

模块三：预防和应对意外伤害事故。

- (1) 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内容，了解出行时道路交通安全常识。
- (2) 初步识别各种危险标志；学习家用电器、煤气（柴火）、刀具等日常用品的安全使用方法。
- (3) 初步具备使用电梯、索道、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安全意识。
- (4) 初步学会在事故灾害事件中自我保护和求助、求生的简单技能。学会正确使用和拨打110、119、120电话。

模块四：预防和应对自然灾害。

- (1) 了解学校所在地区和生活环境中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及其危险性。
- (2) 学习躲避自然灾害引发危险的简单方法，初步学会在自然灾害发生时的自我保护和求助及逃生的简单技能。

模块五：预防和应对影响学生安全的其他事件。

- (1) 与同学、老师友好相处，不打架；初步形成避免在活动、游戏中造成误伤的意识。
- (2) 学习当发生突发事件时听从成人安排或者利用现有条件有效地保护自己的方法。

2. 小学4—6年级的教育内容重点为：

模块一：预防和应对社会安全类事故或事件。

（1）认识社会安全类突发事故或事件的危害和范围，不参与影响和危害社会安全的活动。

（2）自觉遵守社会生活中人际交往的基本规则以及公共场所的安全规范。

（3）学会应对可疑陌生人的方法，提高自我防范意识。

（4）了解应对敲诈、恐吓、性侵害的一般方法，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模块二：预防和应对公共卫生事故。

（1）加强卫生和饮食常识学习，形成良好的个人卫生和健康的饮食习惯。

（2）了解常见病和传染病的危害、传播途径和预防措施。

（3）初步了解吸烟、酗酒等不良习惯的危害，知道吸毒是违法行为，逐步形成远离烟酒及毒品的健康生活意识。

（4）初步了解青春期发育基础知识，形成明确的性别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模块三：预防和应对意外伤害事故。

（1）培养遵守交通规则的良好习惯，形成主动避让车辆的意识。

（2）提高自我保护意识，了解私自到野外游泳、滑冰等活动的危害；学习预防和处理溺水、烫烧伤、动物咬伤、异物进气管等意外伤害的基本常识和方法。

（3）形成对存在危险隐患的设施与区域的防范意识，了解与学习和生活密切相关的特种设备安全知识。

（4）学会有效躲避事故灾害的常用方法和在事故灾害发生时的自我保护和求助及逃生的基本技能。

（5）使学生初步了解与学生意外伤害有关的基本保险知识，提高学生的保险意识。

模块四：预防和应对网络、信息安全事故。

（1）初步认识网络资源的积极意义和了解网络不良信息的危害。

（2）初步学会合理使用网络资源，努力增强对各种信息的辨别能力。

（3）学会控制自己的行为，防止沉迷网络游戏和其他电子游戏。

模块五：预防和应对自然灾害。

（1）了解影响家乡生态环境的常见问题，形成保护自然环境和躲避自然灾害的意识。

（2）学会躲避自然灾害引发危险的基本方法。

（3）掌握突发自然灾害预警信号级别含义及相应采取的防范措施。

模块六：预防和应对影响学生安全的其他事件。

（1）形成和解同学之间纠纷的意识。

（2）形成在遇到危及自身安全时及时向教师、家长、警察求助的意识。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